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姜金池

代 理 人 林彥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丙○○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丙○○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民國95年間曾參與銀行公會之債務前置協商成立，後因
03 聲請人遭公司裁員，無力清償協商款而毀諾，顯有不能清償
04 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5 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7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
18 於106年6月18日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退保後即
19 無最新投保資料，亦無從事營業活動，其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20 請清算，合先敘明。

21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2 1. 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
23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
24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5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所稱「但因不可歸責於
26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
27 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
28 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
29 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
30 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
31 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

01 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
02 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
03 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
04 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歸
05 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
06 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
07 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
08 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
09 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
10 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
11 責於債務人。

- 12 2. 查聲請人前於95年間參與銀行公會協商，並與當時最大債權
13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於同
14 年10月間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協商條件為期數60期、利率9.
15 88%、月付款1萬6,479元之協商方案，聲請人依約繳款27期
16 後，於98年2月間通報毀諾等情，有協議書、台北富邦銀行
17 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第59頁），堪信屬實。聲
18 請人陳稱遭公司裁員無收入，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而毀諾等
19 語，參以上開投保資料所載，聲請人於97年12月15日自儀信
20 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直至99年2月22日始於安大科技股份
21 有限公司投保，是聲請人主張失業乙節，堪屬可信，縱聲請
22 人於前開期間尚有擔任未投保勞工保險之臨時工性質工作，
23 參酌其當時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長男、次男分別為8
24 2年8月、00年0月生），有戶籍謄本可憑（見司消債調卷第4
25 1頁），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後，亦有難以負擔前置協
26 商還款金額之情。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
27 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
28 件，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
2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採。
- 30 3. 綜上，聲請人前曾參與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
31 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

01 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
02 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
03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4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0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7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7月25日為止之債權數
08 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1萬8,648元
09 (見司消債調卷第95至9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1萬6,72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1
11 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4
12 萬54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9至111頁)、星展(台灣)商
1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遠東銀行彙整金融
14 機構債權表，其債額總額為12萬9,92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
15 11頁)，以上合計120萬5,844元。至債權人丁○○、戊○
16 ○、乙○○、甲○○○雖均陳報債權額6萬元(見司消債調
17 卷第51至58頁)，然既未檢附相關債權文件，聲請人亦無法
18 提出借貸文件(見本院卷第35頁)，無從勾稽核對，故暫不
19 列入債權人清冊，併此說明。

2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1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2 產查詢清單、富邦人壽保單查詢結果單、南山人壽保單價值
23 準備金一覽表(見司消債調卷第15、29頁，本院卷第41
24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富邦人壽保單6張(保單價值準備
25 金合計約3,560元)、南山人壽保單2張(保單價值準備金合
26 計約13萬1,168元)外，別無任何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
27 分，聲請人陳稱因需照顧中風之配偶，現無工作，三餐及日
28 用品均由子女採購提供，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司
29 消債調卷第35頁)，參以聲請人最新年度無任何財稅所得，
30 且自106年6月18日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此有112年度
3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

01 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33、39頁），可認聲請人前述主張
02 尚屬可採，是本院暫以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
03 所得計算。

0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5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2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13 第35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4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15 (六)從而，聲請人現年57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41

16 頁），現有收入來源僅為子女資助其生活必要支出，無額外
17 收入可清償債務，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18 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19 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
20 程序清理債務。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22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3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24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25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6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7 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黃忠文